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（包括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0日